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謹此提述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陳亨利先生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陳先生於退任前為其中一名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人數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三名。

為遵行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人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在合適的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 僅供識別